



平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公报第 16、17 号（总第 276 号）

2023 年 12 月 27 日

目 录

平江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六次会议	(3)
平江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议程	(3)
关于《平江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情况的报告	(4)
关于提请审议免去唐杏桂同志职务的议案	(9)
平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免职名单	(9)
关于提请喻乐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10)
平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0)
关于提请接受湛解军等同志辞职的议案	(10)
平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湛解军等同志辞职的决定	(11)
关于提请接受余鑫等 5 名同志辞去县十八届人大代表职务请求的议案	(11)
平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余鑫等 5 名同志辞去平江县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12)
平江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12)
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	(13)
平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15)
平江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出(缺)席人员名单	(15)
平江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七次会议	(16)
平江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议程	(16)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补选谢卫江、刘师迅、苏建中同志为岳阳市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议案	(16)
平江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出(缺)席人员名单	(17)
附：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公告、决定决议	

平江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六次会议

2023年12月14日，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十六次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第十个国家宪法日之际作出的重要指示强调，全省人大系统两个“三年行动”2024年度工作推进座谈会相关精神。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平江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情况的报告、关于《深入推进城乡文明创建，全力争创全国文明城市》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及重点建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关于2023年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和2024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形成情况的报告，对2024年度县人民政府民生实事候选项目进行了审查；表决通过《关于接受湛解军等同志辞职的决定》《关于接受余鑫等5名同志辞去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听取和审议平江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经确认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357名；决定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12月18日至21日在县城召开；会议还表决通过有关人事事项，并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会议由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立明主持，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凌晓明，副主任李泓、李远志及常委会委员共32人出席会议。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李适时，县人民法院院长郑军，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华，县纪委常务副书记、监委副主任施卫军以及县人民政府有关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县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各工作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

平江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议程

（2023年12月14日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第十个国家宪法日之际作出的重要指示强调，全省人大系统两个“三年行动”2024年度工作推进座谈会相关精神；

二、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平江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情况的报告；

三、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乡文明创建，全力争创全国文明城市》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四、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及重点建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民生实项目完成情况和 2024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形成情况的报告；

六、人事事项；

七、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部分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资格审查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九、初审《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关于《平江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情况的报告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熊昭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我就“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作个简要汇报。

一、《纲要》评估的过程

按照国家、省、市的安排部署，我县从今年 4 月底正式启动“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采用了自评估和邀请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对十四五规划纲要主要目标完成情况、重大战略任务落实情况、重大改革举措推进情况和重大工程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启动后，适时常务主持召开了全县“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推进会，我局召开 6 次调研座谈会，向各乡镇、37 个责任单位征求意见 126 条，反复修改 13 次，已完成“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县城补短板”任务实施专项评估以及 28 个县级专项规划、25 个乡镇（街道）规划、园艺示范中心规划中期评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第二十一条关于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进行中期评估审议的要求，形成了初步评估报告，待履行相关程序后，提交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纲要》评估的内容

“十四五”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我县认真贯彻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强力推进十大强县工程，经济社会呈现了难中有进、稳中向好、好于预期的发展态势。

评估报告由七个部分构成，**第一部分是主要指标实现情况**。《纲要》指标体系由经济发展、创新驱动、民生福祉、公共安全等四个方面 27 项指标构成，其中预期性指标 17 项、约束性指标 10 项。27 项指标中有 10 项指标提前完成或完成中期目标，占全部指标 57.5%。属于预期性指标 17 项，12 项指标已达到中期目标，5 项指标未

达到中期目标，地区生产总值、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制造业增加值占 GDP 比例、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等 4 项预期性指标虽有一定的增长，但离规划目标实现还有较大差距。属于约束性指标 10 项，有 5 项完成中期目标，占全部指标的 50%。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数、单位 GDP 能源消耗降幅、县城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和食品安全合格率四项指标设定偏高，未达到进度要求。

第二部分是发展战略推进情况。“一城四区”发展战略稳步推进，县域经济实力明显增强，2022 年在全省县域经济高质量综合考核中位于全省（86 个县市）排名第 11 位，一类县（33 个县市）排名第 10 位，迈出了挺进全省县域经济十强的坚实步伐。“**湘鄂赣边产城融合新城**”建设进展顺利。全面融入湘赣边“一环五千两轨一网”¹综合交融网络，浩吉铁路、平益高速、G106 等国省干道完成建设。“一码游平江”智慧旅游服务平台正式启动开发，成功组建湘鄂赣毗邻地区文旅产业发展联盟。编制了长江中游三省“通平修”绿色发展先行区总体规划，签订了《湘赣开放合作试验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交通基础设施更加便捷，产业配套公共服务设施更加完善，城市生态景观更加靓丽，一江两岸山水新城画卷正徐徐铺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功。2022 年 10 月 14 日在国家生态文明论坛大会上被正式授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荣誉称号。“**全国乡村振兴样板区**”势头良好。获评全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先进县和全省有效衔接工作先进县，入选湖南乡村振兴“十大”优秀案例典型县，成功创建乡村特色产业与休闲农业融合发展示范县，纳入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创建名单，2 个省级“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全国全域旅游引领区**”蓝图初现。获评中国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县、中国最佳康养旅居度假名县、全国旅游业经济竞争力百强县（2018-2022 连续五年）、茶旅融合示范区等荣誉，成功承办中国红色旅游博览会、中国首届体验旅游文化节等多场大型活动。完成《平江县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修编）2022-2035》。2023 年，承办湖南红色旅游文化节、第二届岳阳市旅游发展大会，踏上了旅游旺县之路。“**全省特色产业聚集区**”成效显著。贯彻落实“产业强县”战略，“一园三区”²发展格局初步形成，园区综合实力实现质的跃升，连续两年获评湖南省“五好”园区创建综合评价先进园区。休闲食品、新型建材、云母制品、电子信息四大主导产业集聚化发展程度日益提升，产业链条相对完善，有望在 2025 年实现“全闭环”³发展，“两茶”产业发展迅速。

¹ **一环五千两轨一网**：“一环”：湘赣边旅游环线；“五千”：平江—伍市（湘赣界）、江背—千杉、萍乡—醴陵—娄底、茶陵—常宁、遂川—桂东—新田高速公路；“两轨”：长赣、醴茶铁路建设；“一网”：旅游景区通达路网。

² **一园三区**：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下设伍市、安定、余梅三个工业区。

³ **全闭环**：所有参与产业价值链的环节能够形成相互依存、相互交织、相互促进的循环链条，实现最优化的资源配置和最大化的经济效益。

第三部分是重大任务落实情况。科技创新引领新未来。培育新增国家级星创天地1个，省级众创空间3个，省级星创天地3个，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2个，成功入选湖南省第二批创新型县建设名单。与中南大学、湖南农大等省内外高校合作共建，成立了院士专家工作领导小组。**城镇建设构建新格局。**“一江两岸，山水新城”中心城区空间结构逐步完善，平汝、平益高速已实现全线通车，北部南江镇、东部长寿镇、西部伍市镇发展势头较好，“一核两轴三极”⁴城镇空间发展格局已经形成。**产业发展迈入新阶段。**在巩固发展伍市工业区的基础上，规划新建了以火电副产品为主导的余梅工业区和以休闲食品、新兴产业为主导的安定工业区，“一园三区”发展格局初步形成，新增扩区面积预计可达2.5平方公里以上，已成功获得省发改委“路条”批复。**乡村振兴抒写新篇章。**各乡镇街道严格落实“首厕过关制”，改厕质量合格率100%，全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建立“3+2”的常态化监测机制，累计识别监测对象3912户12552人，通过“四个优化”，帮助61037名脱贫人口实现就业。**基础设施构建新支撑。**长九高铁有望进入国家铁路网中长期规划，岳平浏高速正在省级对接，平益高速平江段建成通车，“两纵一横”高速框架已经形成。浩吉铁路连接平江电厂专用线开通运营，顺利打通车站与电厂“最后一公里”。**社会民生共享新成果。**先后出台了《平江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就业帮扶工作计划》和《平江县“稳就业”工作考核细则》，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以内。近三年均获评岳阳市基础教育先进县，高考本科上线率达到65%以上，清华北大录取人数三年共计11人。县域公立医院实现高质量发展，医共体工作入选国家卫健委典型案例，连续四年荣获省人民政府公立医院综合医改真抓实干激励奖。**生态环境焕发新气象。**实施湖南汨罗江流域平江段综合治理项目，制订“双碳目标”行动方案。持续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4个污水处理厂完成建设。**建设开放经济新高地。**编制了《平江县融入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规划》、《湘赣边文旅优势产业发展指导规划》，全面融入湘赣边“一环五千两轨一网”综合交融网络，物流辐射“通平修”三县。**改革创新注入新活力。**政务服务质量全面提升，加快推进跨省通办，建立“跨省通办”合作关系，与湘鄂赣3省22市县区完成跨省通办线上签约。持续优化经济发展环境，一件事一次办基本实现，市场准入更便捷。推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论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深化生态创建“十大”行动。建立了湖南省第一个GEP核算“1+3”制度体系，加大对生态产品经营开发主体中长期贷款支持力度。**公共安全取得新进展。**安全生产常抓不松，排查整治安全隐患8084处，执法综合考评排名全市第一，持续保持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零发生”。

⁴ **一核两轴三极：**“一核”：指县城，并覆盖汉昌街道和天岳街道。“两轴”：平汝高速沿线城镇经济带和平益高速沿线城镇经济带。“三极”：北部的南江镇、东部的长寿镇、西部的伍市镇。

第四部分是重大项目推进情况。“十四五”期间，已开工项目 159 个，已完工项目 148 个，已完成投资 521.36 亿元。产业发展项目 299 个，“十四五”期间启动项目 136 个，投入资金 168.49 亿元。基础设施项目 301 个，“十四五”期间启动项目 74 个，投入资金 290.66 亿元。社会民生项目 391 个，“十四五”期间启动项目 95 个，投入资金 62.21 亿元。重点能源项目有序推进，华电平江电厂一期正式实现双投双产，二期项目签订框架协议，国网湖南平江抽水蓄能电站完成投资 35.32 亿元。

第五部分是《纲要》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综合实力不强**。平江是岳阳人口最多、地域最大的县，人口和面积分别占全市的 20%、27%。但 2022 年平江县 GDP 总量 385.42 亿元，在全市占比仅为 8.2%，位列全省县市第 23 名，岳阳市内第 5 名，对照“十四五”期间 600 亿元的总目标，还有将近 240 亿元的差距。GDP 均量方面，人均 GDP 仅为 38019 元，在岳阳六县市中排倒数第 1，比全市人均 GDP 少 48962 元。二是**产业链条较短**。园区主导产业除休闲食品产业链基本完善外，云母制品和石膏建材仍存在产业链条较短、产业配套不足、原料和成品“两头在外”的情况。云母产业存在缺链情况，上游原料基本依靠进口，云母胶、玻纤布及薄膜等配套项目因涉化等问题入园受限，下游精深加工项目招商引资因产业链条不全、缺乏龙头引领等因素下困难重重，产业发展未达预期。三是**基础设施有待完善，公共服务存在短板**。城市绿色发展、低碳发展和循环发展容量不足，市政基础设施有待提升；“一老一小”问题日益凸显，全县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尚未健全，普惠养老托育政策尚未落地，配套养老托育服务基础设施建设不足；医疗服务水平有待提高，康复、老年护理等学科体系有待完善。四是**就业人才问题仍然存在，人口出现负增长**。近年来，人才市场供给及需求矛盾愈发凸显，一般高校毕业生年年增多，就业压力逐年增大，但高端技工人才及企业高素质管理人员仍严重缺乏，基层干部队伍人手不足，老龄化严重，“引进难，留不住”问题仍然存在。同时受计划生育影响，已婚育龄妇女人数逐年减少，高生育养育成本等社会环境因素给生育观、婚育观带来负面的影响，适龄妇女生育意愿逐步下降，导致全县人口总量增长趋势惯性减弱，人口出生率下降。

第六部分是“十四五”后期形势分析及调整建议。“十四五”时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平江开局起步的关键期，百年变局加速演进，我们要观大势、识大局，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牢牢掌握发展主动权。**从挑战看：**平江县正处于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之后，扶贫政策逐步退出，项目资金倾斜幅度放缓，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责任重大、任务艰巨的特殊阶段；县域经济发展承受“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宏观形势严峻复杂的

困难局面；周边县域经济发展竞争愈发激烈，前有标兵、后有追兵，不进则退、慢进亦退，发展较好地区“虹吸效应”愈发显著；传统产业转型困难，实体经济运行困难，财政收支压力增大，基础薄弱、支撑不足的问题更加突出，产业链较短、结构不优的短板更加明显，要素紧缺、环境制约的瓶颈更加凸显。**从机遇看：**一是园区发展内生动力强劲。二是文旅产业及消费市场逐步复苏。三是国家推动扩大内需战略实施。四是乡村振兴步入全面发展期。五是县城城镇化建设全面开展。

第七部分是关于加快《纲要》实施的措施建议。一是抓城镇发展，推进“一江两岸”建设、推进产城融合新城建设、推进城镇扩容提质、推进城镇精细化管理、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二是抓产业发展，加强项目推进、加强招商引资、加强人才引进、加强园区产业发展、加强文旅产业发展。三是抓乡村振兴，夯实粮食安全、发展特色产业、巩固脱贫攻坚、建设美丽乡村。四是抓公共服务，聚焦民生实事、聚焦社会事业、聚焦福利保障。五是抓生态环保，开展污染防治、提升生态质量、推进“双碳”工作。六是抓改革创新，推进绿色发展改革、推进资本运作改革、推进政务服务改革、推进科技创新、推进生态价值机制创新。

三、“十四五”后期调整建议

（一）指标和事项调整

工业园区发展格局。十四五规划园区规划为一园两区（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伍市工业区、天岳新区），但根据当前工业发展的需要，县委县政府提出了一园三区的发展格局，依托华电平江电厂的副产、热能，建立余梅工业区；依托平益高速的拉动，建立安定工业区。即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伍市工业区、余梅工业区、安定工业区（含天岳新区）。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根据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2年县市区生态环境有关指标计划〉的函》的相关要求，平江县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指标计划为91%，建议将县城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指标调整为92%，指标比例在全市排第一位。近年来，由于极端天气增多，不确定因素较大，建议将原98%的指标值修改为92%，岳阳市要求平江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指标为91%。

制造业增加值占GDP比例：2021年制造业增加值占GDP比例为33.1%，2022年制造业增加值占GDP比例为33.4%，2023年一季度制造业增加值占GDP比例为27.2%。考虑到华电平江电厂和抽水蓄能电站在十四五期间将先后投产，将极大拉动全县GDP总量，而电力能源生产和供应不属于制造业范畴，制造业增加值占GDP比例将由于GDP总量基数变大而降低，建议将原有45%的目标值下调到38%。

（二）重大工程项目调整计划

调出项目：根据“十四五”期间项目完成情况，由于政府发展规划改变、政策

调整、资金筹备不足、企业投资变更等问题，本次中期评估计划调出项目 80 个，总投资 129.48 亿元，具体调出项目情况详见附表。

调入项目：根据平江县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新增工业企业、新增的政府投资项目以及近 5 年的招商引资项目拟调入项目 153 个，总投资 112.12 亿元，具体调入项目情况详见附表。

其中**教育方面**，根据原基教十条规划项目，根据城区发展规划和三年攻坚方案，综合考虑县城学校布点和人口出生因素等，调入天岳高中整体新建项目、三市镇爽口小学、清水中学、伍市小学、白杨学校、石牛寨镇普安小学等 6 个项目；调出平江县第八中学改扩建项目、平江县第三中学改扩建项目、平江县城关镇寺前小学整体新建项目、平江县城关镇桂花小学整体新建项目、平江县城关镇北源小学整体新建项目、平江县城关镇碧联小学整体新建项目、平江县三阳乡上坪中学整体新建项目、平江县三阳乡平源小学整体新建项目共 8 个项目。**交通方面**，为争取交通部“十四五”中期评估项目以及根据中期调规的“一进一出”原则，调入 G106 平江县绕南江集镇段公路、S202 平江县绕龙门集镇段公路共 2 个项目。局部调整 S206、S313 平江县过大洲、梅仙和余坪集镇段道路改建工程。其中**水利、电力、农业**等方面的项目根据与上级部门对接，未作调整。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提请审议免去唐杏桂同志职务的议案

平江县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现提议免去：

唐杏桂同志的平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职务。

请审议决定。

平江县人民政府县长：彭方建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平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免职名单

(2023 年 12 月 14 日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决定免去：

唐杏桂的平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职务。

关于提请喻乐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平江县人大常委会:

根据平委干〔2023〕88号、89号文件通知,经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3次主任会议研究,现提请:

任命:

喻乐为平江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吴治国为平江县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危彬的平江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余鑫的平江县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平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3年12月14日

平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3年12月14日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

喻乐为平江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吴治国为平江县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危彬的平江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余鑫的平江县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关于提请接受湛解军等同志辞职的议案

平江县人大常委会:

根据平委干〔2023〕32号、88号文件通知,因工作岗位变动和工作需要,湛解军提交辞去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童绚辉提交辞去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华侨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周黎提

交辞去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李毅提交辞去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现提请县人大常委会会议依法接受湛解军等 4 名同志辞职的请求。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平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3 年 12 月 14 日

平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湛解军等同志辞职的决定

(2023 年 12 月 14 日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接受湛解军辞去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童绚辉辞去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华侨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周黎辞去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李毅辞去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报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备案。

关于提请接受余鑫等 5 名同志 辞去县十八届人大代表职务请求的议案

平江县人大常委会：

因工作岗位变动和工作需要，余鑫、周碧秋、汤庆隆、危彬、徐子牛等 5 名代表，均已书面向县人大常委会提出辞去县十八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提请县人大常委会会议依法接受余鑫等 5 名同志辞去平江县十八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平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3 年 12 月 14 日

平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余鑫等5名同志辞去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3年12月14日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接受余鑫、周碧秋、汤庆隆、危彬、徐子牛等5名同志辞去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以上5名同志的代表资格终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余鑫同志的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周碧秋同志的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汤庆隆同志的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报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备案。

平江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平江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江巨龙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364名，截至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实有代表355名。此后，代表出缺19名，有关选举单位依法补选和另行选举代表21名。

出缺的19名代表分别是：第1选区危彬、第18选区余鑫、第47选区黄梓杰、第61选区方乾坤、第71选区胡旭东、第74选区余雄、第85选区张彪坚、第90选区周碧秋、第91选区邹群芳、第93选区曾辉良、第98选区李想贵、105选区徐子牛、第106选区方练根、第110选区李辉辉、第114选区李进军、第116选区吴卫剑、第119选区彭鹏辉、第134选区李长征、第151选区汤庆隆等18名代表，因工作岗位调整或调动等原因，向平江县人大常委会提出请求辞去县人大代表职务，平江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先后接受了上述19名同志的辞职请求。依照法律规定，上

述 19 人的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终止。

经县委提名推荐,有关选举单位补选和另行选举的 21 名县十八届人大代表分别是:

第 124 选区补选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提名人选罗江伯;第 110 选区补选大洲乡党委书记黄颖龙;第 139 选区补选伍市镇党委书记吴敏思;第 74 选区补选虹桥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吴一军;第 105 选区补选梅仙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张欢桂;第 134 选区补选浯口镇党委副书记、镇长王加友;第 13 选区补选县人大办副主任提名人选喻乐;第 22 选区补选县人大常委会联工委副主任提名人选吴治国;第 47 选区补选县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提名人选邓向阳;第 91 选区补选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提名人选刘靓亮;第 106 选区补选县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提名人选毛芸芸;第 116 选区补选县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提名人选翁猛军;第 71 选区补选木金乡党委委员、人大主席姜慕君;第 98 选区补选板江乡党委委员、人大主席邹江;第 114 选区补选童市镇党委委员、人大主席魏学斌;第 37 选区另行选举三市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卢江锦;第 68 选区另行选举龙门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傅昂扬;第 78 选区另行选举石牛寨镇党委副书记、镇长李益龙;第 96 选区另行选举板江乡党委副书记、乡长余振兴;第 113 选区另行选举童市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刘争志。

经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上述补选和另行选举选符合法定程序,罗江伯、黄颖龙、吴敏思、吴一军、张欢桂、王加友、喻乐、吴治国、邓向阳、刘靓亮、毛芸芸、翁猛军、姜慕君、邹江、魏学斌、卢江锦、傅昂扬、李益龙、余振兴、李救星、刘争志等 21 人的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有效,现提请平江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确认。

确认后,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357 名。

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 3 号)

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364 名,截至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实有代表 355 名。此后,代表出缺 19 名,有关选举单位依法补选和另行选举代表 21 名。

出缺的 19 名代表分别是:第 1 选区危彬、第 18 选区余鑫、第 47 选区黄梓杰、第 61 选区方乾坤、第 71 选区胡旭东、第 74 选区余雄、第 85 选区张彪坚、第 90 选

区周碧秋、第 91 选区邹群芳、第 93 选区曾辉良、第 98 选区李想贵、105 选区徐子牛、第 106 选区方练根、第 110 选区李辉辉、第 114 选区李进军、第 116 选区吴卫剑、第 119 选区彭鹏辉、第 134 选区李长征、第 151 选区汤庆隆等 18 名代表，因工作岗位调整或调动等原因，向平江县人大常委会提出请求辞去县人大代表职务，平江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先后接受了上述 19 名同志的辞职请求。依照法律规定，上述 19 人的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终止。

经县委提名推荐，有关选举单位补选和另行选举的 21 名县十八届人大代表分别是：

第 124 选区补选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提名人选罗江伯；第 110 选区补选大洲乡党委书记黄颖龙；第 139 选区补选伍市镇党委书记吴敏思；第 74 选区补选虹桥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吴一军；第 105 选区补选梅仙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张欢桂；第 134 选区补选浯口镇党委副书记、镇长王加友；第 13 选区补选县人大办副主任提名人选喻乐；第 22 选区补选县人大常委会联工委副主任提名人选吴治国；第 47 选区补选县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提名人选邓向阳；第 91 选区补选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提名人选刘靓亮；第 106 选区补选县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提名人选毛芸芸；第 116 选区补选县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提名人选翁猛军；第 71 选区补选木金乡党委委员、人大主席姜慕君；第 98 选区补选板江乡党委委员、人大主席邹江；第 114 选区补选童市镇党委委员、人大主席魏学斌；第 37 选区另行选举三市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卢江锦；第 68 选区另行选举龙门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傅昂扬；第 78 选区另行选举石牛寨镇党委副书记、镇长李益龙；第 96 选区另行选举板江乡党委副书记、乡长余振兴；第 113 选区另行选举童市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刘争志。

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报告，罗江伯、黄颖龙、吴敏思、吴一军、张欢桂、王加友、喻乐、吴治国、邓向阳、刘靓亮、毛芸芸、翁猛军、姜慕君、邹江、魏学斌、卢江锦、傅昂扬、李益龙、余振兴、李救星、刘争志等 21 人的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有效。

现在，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355 名。

特此公告。

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20 日

平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2023年12月14日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8日至21日在县城召开。建议会议议程为：

- 一、听取和审议平江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二、审查和批准平江县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平江县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三、审查和批准平江县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平江县2024年县级财政预算；
- 四、听取和审议平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五、听取和审议平江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六、听取和审议平江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七、听取和审议平江县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和2024年度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形成情况的报告，票决平江县人民政府2024年度民生实事项目；
- 八、补选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九、通过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平江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 出（缺）席人员名单

出席（28人）

凌晓明 李泓 李立明 李远志

（以下按姓名笔画排序）：

朱光武 朱玲 刘日新 刘乐平 刘栋才
江巨龙 苏东阳 李向阳 李多金 李国林
李泽原 李亮霞 李璇 李毅 吴春雷
余剑峰 陈巍 周黎 郑宁 徐鹏午
童绚辉 湛解军 廖洪鸣 戴迎春

请假（7人）

吴尚勇 汤庆隆 吴炳林 余鑫 余向南
周碧秋 张玉东

平江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七次会议

2023年12月15日，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十七次会议。

会议补选谢卫江、刘师迅、苏建中为岳阳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报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确认。

会议由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立明主持，人大常委会主任凌晓明，副主任李泓、李远志、吴尚勇及常委会委员共31人出席会议。

平江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议程

(2023年12月15日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一、补选岳阳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关于提请补选谢卫江、刘师迅、苏建中同志为 岳阳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议案

平江县人大常委会：

由我县选举产生的岳阳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曹普华、徐斌调离行政区，代表资格已终止；另有市九届人大代表张英从平江县代表团调整到云溪区代表团，现由我县选举产生的岳阳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出缺3名。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关于补选岳阳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通知》（岳常联〔2023〕3号）文件精神，经平江县人大常委会34次主任会议研究决定，现提请补选湖南省委常委、岳阳市委书记谢卫江，岳阳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提名人选刘师迅，平江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天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苏建中同志为岳阳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请予审议。

平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3年12月15日

平江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 出（缺）席人员名单

出席（31人）

凌晓明 李 泓 李立明 李远志 吴尚勇

（以下按姓名笔画排序）：

朱光武 朱 玲 刘乐平 刘栋才 江巨龙

苏东阳 李向阳 李多金 李国林 李泽原

李亮霞 李 璇 李 毅 吴春雷 吴炳林

余向南 余剑峰 张玉东 陈 巍 周 黎

郑 宁 徐鹏午 童绚辉 湛解军 廖洪鸣

戴迎春

请假（1人）

刘日新

附件：

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公 告

（第1号）

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1日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选举：

罗江伯为平江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现予公告。

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2023年12月21日

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公 告

(第 2 号)

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选举：

毛芸芸、刘靓亮、李剑卫、李素珍、吴治国、邹静、胡猛、翁猛军为平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现予公告。

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公 告

(第 3 号)

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

李 毅为平江县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华侨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

邓向阳为平江县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湛解军为平江县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靓亮为平江县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童绚辉为平江县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

周 黎为平江县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剑卫为平江县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

翁猛军为平江县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毛芸芸为平江县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现予公告。

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平江县人民政府 2024 年度民生实事项目的决定

(2023 年 12 月 21 日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平江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和 2024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形成情况的报告》。会议对候选项目进行投票表决，确定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基础建设、湖南汨罗江流域平江段综合治理、平江县农村客货邮等 3 项为平江县人民政府 2024 年度民生实事项目。

会议认为，县人大代表票决确定的 3 项民生实事项目，符合我县实际情况，体现了广大人大代表、人民群众的愿望，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项目的实施将为进一步改善民生奠定坚实的基础，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内生动力。

会议要求，县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集中精力抓好 3 项民生实事项目的实施；要科学规划、精心设计，确保代表和群众满意；要严格资金运行监管，加强质量安全管控，确保项目高标准、高质量推进；要强化要素保障，紧盯各个环节、各个阶段，确保如期完成建设任务。

会议号召，全县上下要积极参与、支持、配合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建设，推动项目顺利实施，为加快建设“一城四区”，奋力挺进全省县域经济十强作出贡献。

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 年 12 月 21 日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县长彭方建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县人民政府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 2024 年工作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和任务。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平江县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

(2023 年 12 月 21 日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平江县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及《关于平江县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平江县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批准《关于平江县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平江县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23 年 12 月 21 日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平江县 2024 年县本级预算草案,以及《关于平江县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同意大会秘书处计划财政预算组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平江县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平江县 2024 年县本级财政预算,授权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作进一步审查。

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平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年12月21日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凌晓明主任受县人大会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县人大会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4年工作安排。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平江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年12月21日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法院院长郑军所作的《平江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县人民法院2023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4年工作安排。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平江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年12月21日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华所作的《平江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县人民检察院2023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4年工作安排。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